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是因應全球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高盛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唯一配售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以調整及超額配股權為準）：

-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43,700,000股股份（以下文所述調整為準）；及
- 分別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393,300,000股股份（以下文所述調整為準）的國際配售事宜。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如符合資格）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招攬有意經由國際配售購入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位或某一特定價位根據國際配售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這項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紐約時間）。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加以要約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根據當時斷定的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疇。

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售股股東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認為適當可行，可於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疇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在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作出調低的決定後盡快在實際可行日期，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當日上午，共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疇的通告。上述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當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招股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疇的任何公告可能遲至遞交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疇如上述加以調低，但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如經議定，將釐定在上述修訂的發售價範疇內。倘若並無於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疇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若已議定）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疇外。

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招股股份，可能會按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在上述招股中重新分配。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上述分配。而分配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是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股份。配售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會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發售價為 2.55 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 2.20 港元至 2.90 港元的中間價，並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 7,450 萬美元（5.81 億港元）。

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入相關售股股東帳戶，而非本公司帳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售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准許買賣根據全球發售要約本公司股份；及
- (b) 大約於定價日日期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而取消，並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均須於上述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達成。

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會停止進行，且會失去時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去時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去上述時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去時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存放於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修訂本為準）持牌的個別香港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次發售 43,700,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或售予香港公眾，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次發售 437,000,000 股股份的 10%。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3.4%，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在香港，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期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配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配售中獲配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上述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下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發售價將不超過 2.90 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 2.20 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2.9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 2.90 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出的申請款項（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次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的 43,700,000 股份（計及在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A 組包括 21,8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B 組包括 21,8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A 組將配發予總額在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B 組將配發予總額為 500 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 B 組總值（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謹請注意，A 組和 B 組的申請所獲配發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配發 A 組或 B 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初次公開發售的 43,700,000 股股份的 50%（即 21,8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次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i) 15 倍或以上但不多於 50 倍，(ii) 50 倍或以上但不多於 100 倍及 (iii) 100 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 131,100,000 股、174,800,000 股及 218,50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次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30%（就情況 (i) 而言）、40%（就情況 (ii) 而言）及 50%（就情況 (iii) 而言）。在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的額外股份將轉撥往 A 組和 B 組。

若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供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次發售以供的銷售及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 393,3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 90% 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第 144A 規則配售本公司的股份予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 S 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

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由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起計 30 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 63,0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次發售股份的 14.4%，而其唯一目的是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股份（如有）。

全球協調人亦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措施」一節所述的安排補足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則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披露相關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股，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63,000,000 股額外股份。尤其就補足該等超額配股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全球協調人可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售股股東之一）借取最多 63,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及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現已向聯**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便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其於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借股協議將僅用作高盛國際處理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
-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所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下列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股份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獲出售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後生效；及
- 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六時零五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各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盡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